

# 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145 号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事后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签署〈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拆迁协议书〉的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钢绳”）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有关文件，精细钢绳位于滨江西路北、润华路西的二宗土地拟由政府收储，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了拆迁协议书。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确认拆迁处置收益 6,242.08 万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56%。

请你公司：

（1）说明拆迁过程中处置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面积、用途及占比、使用年限、账面价值、处置对价、地块上的资产产

权关系是否清晰且无权属争议；

(2) 结合拆迁地块周围可比土地房产的市场价格，说明你公司收到的拆迁补偿是否依据交付土地房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3) 说明本次拆迁事项具体的会计处理方式，结合政府拆迁文件、拆迁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拆迁的时间进程、相关不动产权证的注销进展、补偿款的到账时间等因素，说明相关补偿款作为资产处置收益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的有关规定；

(4) 说明目前是否已拆迁完毕，你公司是否存在潜在义务或可能的成本、费用支出，如是，请具体说明，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4)、律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67 亿元，同比上升 42.91%，其中你公司认定的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1,841.66 万元。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44 万元，同比上升 150.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75.88 万元，连续四年为负值。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4 亿元，同比下降 107.95%。金属制品业务毛利率 1.54%，下降 3.25 个百分点，报告期新增环保业务，毛利率 41.01%。

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营运模式、未来开展计划等因素，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分析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充分、完整；

(2) 结合行业发展特征、产品和业务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扣非净利润连续四年为负值的原因，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判断依据，是否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如有）；

(3) 说明营业收入增长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各季度净利润、扣非净利润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4) 结合你公司业务成本结构变动、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金属制品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环保业务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区间。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判断过程，履行的审计程序及相关结论，在审计过程中是否审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

3.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1年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

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63.2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39.05%。你公司 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7.3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13.99%。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采购、销售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你公司是否存在对个别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2) 说明你公司近三年主要供应商、客户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结合你公司业务转型等情况（如有）说明变化原因及趋势；

(3) 说明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采购、销售的具体内容，结合你公司向第三方采购、销售同类商品的价格，说明关联采购、销售价格是否公允。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根据你公司公告，你公司 2020 年确定了向环保产业转型的方向，一是完成收购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51%的股权，本次收购形成商誉 3.08 亿元，你公司报告期商誉减值金额为 0，商誉减值测试预测广泰源 2022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0.0%、5.0%、3.0%、2.0%、1.0%；二是新设立了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法尔胜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子公司，截至 2020 年末两家公司均尚未开展环保产业相关业务。

请你公司：

(1) 说明收购广泰源形成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账面金额、确定方法、购买日分摊商誉情况；

(2) 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回收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如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预测期、折现率等）及其确定依据等重要信息，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

(3) 结合广泰源历史业绩、在手订单、新增项目洽谈进度等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广泰源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依据及合理性；

(4) 你公司收购广泰源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预测广泰源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5.51%、17.14% 和 -16.11%，请说明与商誉减值测试中预测参数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截至回函日江苏法尔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已开展环保产业相关业务，如是，请说明相关资质取得情况（如需）以及业务开展的具体进展。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5.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3.85 亿元，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598.96 万元，计提比例为 17.11%，期初计提比例为 34.29%。

请你公司：

(1) 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

(2) 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下降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处于合理水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3) 说明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对应收收入确认的具体事项、收入确认期间和金额、账龄、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相关方的成立时间、主要业务、注册资本情况，相关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2)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4,388.86 万元，较期初增长 204.08%。

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说明前五大预付对象涉及的具体情况，包括对方单位的基本情况，是否与你公司、公司董监高、5%以上股

东、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或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与你公司近三年的业务往来情况，预付款金额、预付时间、履约进展，预付款的结转、收回和新增情况；

(2) 说明报告期预付款增加的原因、合理性和必要性，与你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开展规模的变动趋势是否匹配；

(3) 核查预付账款的资金流向、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你公司资金被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原值为 1.76 亿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1.32 万元，计提比例为 0.46%。而上期末存货账面原值为 4,543.41 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57.44 万元，计提比例为 3.47%。

请你公司：

(1) 分产品详细说明你公司存货的主要类别和库龄期限，以及报告期末存货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

(2) 逐项说明存货减值准备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及发生的时点、参数的选取过程及依据、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减值测试具体过程；

(3) 结合存货库龄构成、估计售价确认方式及同行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等因素，以及与上期相比相关因素是否发生变化，说明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金额2.46亿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相关损益的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请说明相关事项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适用）。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1）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年报显示,你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共计8.36亿元,较期初增长26.34%,长期借款期末余额3.07亿元,期初余额为0,报告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6,139.22万元,同比增长13.72%。请你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求,说明报告期有息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利息支出的变动幅度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中1亿元往来款的具体内容、对手方基本情况,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4月28日